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福安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福安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AIRTAG追蹤器1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福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又被告與告訴人連佩媛曾為同居之男女朋友，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成員，是被告本案妨害秘密犯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二)、又被告持續以AIRTAG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先後實行，其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隱私，竟裝設AIRTAG追蹤器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隱私受侵害之程度；
02 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4 三、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
05 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
06 文。又上開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7 適用。查扣案AIRTAG追蹤器1個，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
08 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而該AIRTAG內既儲存有竊錄內容
09 之電磁紀錄，自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
10 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連珮涵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6 (妨害秘密罪)

2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3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3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1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24號

04 被告 黃福安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06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10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福安與連佩媛前為曾有同居關係之伴侶，為家庭暴力防治
12 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詎黃福安欲知悉連佩媛之動
13 向與行蹤，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1
14 時47分前某時許，在斯時其位在基隆市○○區○○路000號9
15 樓之6之居所，將AIRTAG黏貼在連佩媛所使用之背包側袋
16 內，並連結手機應用程式APP，以便其無正當理由查知連佩
17 媛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而知悉連佩
18 媛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

19 二、案經連佩媛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福安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2 人即告訴人連佩媛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基隆
23 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4 據、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3張、手機追蹤通知擷圖2
25 張、AIRTAG照片1張、AIRTAG路線擷圖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黃福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
28 非公開活動罪嫌。又被告持續以AIRTAG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
29 活動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先後實施，其犯罪
30 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31

0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2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3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扣案之AIRTAG
04 1個，為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並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
05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李國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何喬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19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0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21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